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有關於柳州發展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16日，香港毅德與柳江縣政府訂立柳州項目開發合作協定。據此，香港毅德原則上同意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縣建設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柳州項目」），預計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20萬平方米（「柳州土地」）。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柳江縣政府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式（「招拍掛程式」）中參與競投柳州土地，預計柳江縣政府將分期提供土地。預計第一期招拍掛程式柳州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0萬平方米。若本公司於每期柳州土地的招拍掛程式中成功競投得柳州土地，柳州項目將分階段發展。

本公司認為，於柳州發展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為一策略措施，符合且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可能成功競得柳州土地，也可能未能競得柳州土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柳州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毅德」	指	香港毅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江縣政府」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縣人民政府
「柳州項目合作開發協議」	指	柳江縣政府與香港毅德於2015年1月16日簽訂之項目合作開發框架協議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健利

香港，2015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